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21號

02

03 上 訴 人 林 仁 芬

04 林 寶 珠

05 林 寶 琴

06 林 寶 玉

07 共 同

08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樹 村 律 師

09 陳 慶 合 律 師

10 被 上 訴 人 林 貴 元

11 林 伯 駿

12 上 一 人

13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彥 青

14 林 貴 元

15 被 上 訴 人 林 慈 欣

16 共 同

17 訴 訟 代 理 人 蔡 祥 銘 律 師

18 蔡 晉 祐 律 師

19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分 割 遺 產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20 月 20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第 二 審 更 審 判 決 （ 110 年 度 重 家 上
21 更 一 字 第 1 號 ） ， 提 起 上 訴 ，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

22 主 文

23 原 判 決 廢 棄 ， 發 回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

24 理 由

25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林水見即伊母林馬寡（於民國109年1
26 月20日死亡，由上訴人承受訴訟）之配偶、伊等之父，於102
27 年8月8日死亡，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遺產（
28 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伊及其子林啟風（67年4月9日死
29 亡）之代位繼承人即被上訴人丁○○、丙○○，應繼分比例如
30 附表二所示。林水見生前於102年1月22日預立代筆遺囑（下稱
31 系爭遺囑），指定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
32 產）分配予丙○○，及丙○○之子即被上訴人乙○○，伊則未

01 為分配，並明示伊不得再主張繼承其他財產，林水見於系爭遺
02 囑處分遺產之行為，侵害伊之特留分。伊已於105年11月3日另
03 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574號代位分割共有物事
04 件中，合法行使扣減權，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
05 遺產，系爭不動產應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伊得依民法第76
06 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乙○○、丙○○塗銷106年8月24日以
07 遺贈、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並請求按伊之特留分比例分割
08 遺產等語，爰求為：(一)確認系爭遺產為兩造(除乙○○外)公
09 同共有。(二)乙○○塗銷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106年8月24
10 日以遺贈為原因之登記。(三)丙○○塗銷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不
11 動產於106年8月24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四)系爭遺產准
12 予分割，並按106年12月26日「民事追加原告、訴之聲明暨補
13 充理由狀」附表所示方法分配之判決(第一審判決確認附表一
14 編號5所示存款為林馬寡〈林馬寡死亡後，上訴人就該部分，
15 依林馬寡之應繼分及其內部分配協議，由上訴人甲○○、戊○○
16 ○、己○○依附表一編號5「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取得〉、
17 丙○○、丁○○共同共有。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系爭遺產應
18 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上訴人聲明不服)。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至遲於103年4月25日另件臺灣高雄少年
20 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103年度家調字第512號(即
21 103年度家訴字第89號，下稱第89號)給付遺贈物事件，知悉
22 系爭遺囑侵害其特留分，卻遲至105年11月3日始行使特留分扣
23 減權，已逾2年除斥期間，不生扣減效力。縱認上訴人主張之
24 特留分扣減權為有理由，林馬寡於繼承前2年內自被繼承人林
25 水見受贈新臺幣745萬元，已逾林馬寡之特留分等語，資為抗
26 辯。

27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另
28 更正附表一編號5如「分割方法」欄所示)，其理由如下：
29 (一)被繼承人林水見於102年8月8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兩造為
30 其繼承人(除乙○○外)，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林水見
31 生前立有代筆遺囑，將系爭不動產分配予乙○○、丙○○，及

01 指明上訴人不受分配。上訴人否認系爭遺囑為真正，並將系爭
02 不動產辦理繼承共同共有登記。乙○○於103年3月14日訴請上
03 訴人履行系爭遺囑（第89號事件）。高雄少家法院104年度重
04 家訴字第19號事件（下稱第19號事件）判決確認系爭遺囑為有
05 效，並於105年11月14日確定；上訴人於同年月3日行使特留分
06 扣減權。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2至4所示不動產，於106年8月24
07 日分別以遺贈、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予乙○○、丙○○所有等
08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09 (二)上訴人對系爭遺產之特留分均為1/12，系爭遺囑既指明上訴人
10 不受分配系爭遺產，顯然侵害上訴人之特留分。依第89號事件
11 中林馬寡103年4月23日之答辯狀及上訴人民事答辯(二)狀所載，
12 上訴人至遲於同年月25日知悉系爭遺囑內容，斯時已知其特留
13 分應得之數不足，即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自
14 斯時起2年內行使特留分扣減權，無待確認系爭遺囑為真正及
15 遺贈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予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後，始得行使，其
16 遲至105年11月3日始為扣減之意思表示，已逾2年除斥期間，
17 不生扣減效力，其請求確認系爭不動產為兩造（除乙○○外）
18 共同共有，及乙○○、丙○○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編號2至4
19 所示不動產以遺贈、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登記，自屬無據。

20 (三)系爭遺囑既為真正，就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2至4所示不動產，
21 應依該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由乙○○遺贈、丙○○繼承取
22 得。至系爭遺囑未指定分割方法之附表一編號5所示存款，原
23 應由林水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惟因該遺囑已明示上訴人
24 不得再繼承遺產，且其特留分扣減權因逾期未行使而消滅，故
25 該存款應由其他繼承人即林馬寡、丙○○、丁○○繼承而共同
26 共有，並按應繼分1/2、1/4、1/4之比例分配取得。又林馬寡
27 於109年1月20日死亡，其就系爭存款之應繼分，則由其繼承人
28 ，即上訴人按其內部分配協議，依附表一編號5「分割方法」
29 欄所示，與丙○○、丁○○各按其等比例分配取得。

30 (四)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林水見所遺系爭存款，為林馬寡、丙○
31 ○、丁○○共同共有，並因林馬寡死亡而聲請更正該存款分割

01 方法如附表一編號5「分割方法」欄所示，及請求分割遺產，
0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3 四 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04 (一) 按遺贈原則上自遺贈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但就特定的物為遺
05 贈者，該特定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仍視遺贈標的物不動產或
06 動產性質，分依登記與交付為之。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
07 應繼分者，共同繼承人間就遺產之因分割取得權利，因74年修
08 法後刪除民法第1167條之宣示主義，改採相互移轉主義，及第
09 1168條之共同繼承人間互負擔保責任，依其法理須待遺囑內容
10 履行時，共同繼承人間始互生移轉效力，遺囑內容履行完畢前
11 共同繼承人之遺產共同繼承狀態尚未解消，當不生特留分被
12 侵害情事。復按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與特留分被侵害，兩者
13 法律概念意義有所不同。「違反」特留分者固為立遺囑人，「
14 侵害」特留分者則係受遺贈人或受益之繼承人，二者主體並不
15 相同。因遺贈而侵害特留分時，相對人即侵害特留分者為受遺
16 贈人；因應繼分之指定或遺產分割方法而侵害特留分時，其相
17 對人為受利益之其他共同繼承人。應得特留分之繼承人，如因被繼
18 承人之遺贈，或因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依遺囑內
19 容實施結果致其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
20 人，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21 ；該扣減權性質上屬物權之形成權，民法就此雖未設有規定，
22 惟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
23 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規定
24 。惟所謂繼承人知悉特留分權因遺贈，或因遺囑指定分割方法
25 或應繼分而受侵害，依前揭法理說明，當指知悉其特留分權因
26 遺囑內容之履行（即不動產移轉登記、動產交付時），因而受
27 有損害而言，非謂自不知悉遺囑內容時起算，蓋遺囑內容如未
28 履行，即無現實特留分權被侵害而受有損害可言，自無從為
29 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亦無從據以起算其期間之始日。

30 (二) 查被繼承人林水見死亡後，上訴人否認系爭遺囑為真正，而辦
31 理繼承系爭不動產公同共有登記，其性質為繼承登記，非遺產

01 分割登記。嗣丙○○對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為有效，
02 經第19號事件於105年6月30日判決確認該遺囑為有效確定，系
03 爭不動產因而於106年8月24日分別以遺贈、遺囑繼承為原因登
04 記為乙○○、丙○○所有，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見原判決第3
05 頁、第4頁）。惟系爭不動產在乙○○、丙○○於106年8月24
06 日分別以遺贈、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取得前，系爭遺產仍屬包
07 括上訴人在內之林水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依上開說明，
08 上訴人就系爭遺產之特留分未有被侵害之事實存在。是上訴人
09 主張其特留分於106年8月24日分別以遺贈、遺囑繼承為原因登
10 記予乙○○、丙○○取得前，尚未遭侵害等語，苟上開主張為
11 真實，則原審逕以上訴人至遲於103年4月25日即知系爭遺囑所
12 為應繼分之指定，將致其特留分之數額不足，應自斯時起算行
13 使特留分扣減權之2年除斥期間，未慮及斯時上訴人之特留分
14 是否確受有侵害之事實，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於法尚有
15 未合。又兩造（除乙○○外）分屬林水見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
16 人，上訴人間復另有協議，倘上訴人得繼承系爭遺產，應如何
17 及按何比例分割？自應予以釐清。此部分事實尚有未明，本院
18 無從為法律上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
19 棄，非無理由。末查，本件尚有事實認定未明，無於本院行法
20 律審言詞辯論必要，附此敘明。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
22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6 法官 李 寶 堂

27 法官 李 文 賢

28 法官 高 榮 宏

29 法官 林 玉 珮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